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4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264,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264,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Dongping Luo（罗东平）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2人，监事谭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郑丹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19,558	99.9366	44,573	0.06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19,558	99.9366	44,573	0.06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19,558	99.9366	44,573	0.06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23,422	98.8171	44,573	1.182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23,422	98.8171	44,573	1.1829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723,422	98.8171	44,573	1.18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激励对象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宇飞、陈依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5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84人调整为183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450.55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15.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Dongping Luo（罗东平）、尚喜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1.06元/股，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4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Dongping Luo（罗东平）、尚喜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5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84人调整为183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450.55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15.00万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12月24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4日，并同意以21.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4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5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亚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7）。

（四）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六）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84人调整为183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450.55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15.0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84人调整为183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450.55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15.00万股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84人调整为183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450.55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15.00万股保持不变。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5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2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022.3454万股的2.3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以21.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4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亚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7）。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0）。

6、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84人调整为183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450.55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15.0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本次授予内容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4日，并同意以21.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4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4日，同意以21.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4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24日。

2、授予数量：41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022.3454万股的2.30%

3、授予人数：183人

4、授予价格：21.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1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Dongping Luo(罗东平)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8585	2.6320%	0.0658%
2	尚喜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1592	2.6987%	0.0675%
3	张霞	中国	副总经理	5.8954	1.3085%	0.0327%
4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516	2.2310%	0.0557%
5	杨庆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0.7001	2.3749%	0.0594%
6	欧红亮	中国	副总经理	10.9433	2.4289%	0.0607%
7	蒋东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2565	2.7203%	0.0680%
8	郑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9521	1.0991%	0.0275%
小计				78.8167	17.4934%	0.4373%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75人)				336.1833	74.6162%	1.865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15.00	92.1096%	2.3027%
二、预留部分				35.55	7.8904%	0.1973%
合计				450.55	100.00%	2.5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1.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授予4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对授予的4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12月24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9.09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15.00	3772.35	31.72	1860.12	1028.13	579.17	273.2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还与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相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35.5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35.55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芯汇群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除了主债权1,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芯汇群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30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712、2804、4003-4005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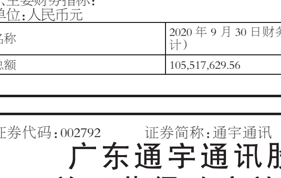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芯汇群为公司直接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517,629.56	73,898,241.84
负债总额	84,076,714.72	58,663,384.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440,914.84	15,234,857.15
营业收入	111,036,791.05	19,903,417.8
利润总额	6,206,057.69	−1,957,999.18
净利润	6,206,057.69	−1,957,999.18

10、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除了主债权1,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7、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芯汇群其他股东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敏桂"）、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华佳"）同意就芯汇群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芯汇群的付款义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30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芯汇群其他股东赣州敏桂、赣州华佳同意就芯汇群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芯汇群的付款义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0%；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7%。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芯汇群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芯汇群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芯汇群其他股东签署的《保证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及其下属子公司近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3,948,083.88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通宇通讯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银奖	10,000.00	2020年12月11日	否	是
2	通宇通讯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授权补贴	215,000.00	2020年12月11日	否	是
3	通宇通讯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中山市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673,000.00	2020年12月14日	否	是
4	通宇通讯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0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71,552.88	2020年12月14日	否	是
5	通宇股份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总部企业人才奖	74,231.00	2020年12月16日	否	是
6	通宇股份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异高性能微波天线研制及其产业化	1,5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否	是
7	通宇（中山）无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中山火炬现代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	1,0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否	是
8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企业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6,600.00	2020年12月7日	否	是
9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工业强基工程资助计划	19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否	是
10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700.00	2020年12月22日	否	是
合计				3,948,083.8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1,258,083.88元，与资产有关的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2,690,000.00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258,083.88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11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提高要约价格暨第十二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收购要约（"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编号：临2020-045）。2020年7月15日，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Nord Gold S.E.（"Nord Gold"，当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8.71%）宣布以每股0.66澳元的价格以场内要约收购目标公司股份。2020年7月22日，作为对Nord Gold竞争报价的反应，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0.70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55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日，Nord Gold将报价提高到每股0.90澳元。2020年9月7日，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进一步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1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0-064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0日，公司决定豁免《要约实施协议》中的所有要约先决条件，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73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12日，公司决定将要约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23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81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19日，公司确认山东黄金香港每股1澳元的要约价格已经为其最终最优报价（除非有其他更高的要约报价），并决定豁免以邮寄原件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的要求，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以电子邮件扫描版的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85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23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授权，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2020年10月23日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接受要约后的付款期限自2020年10月27日起从1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详见本公司临2020-086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26日，公司决定，如果市场上出现高于山东黄金香港每股1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有意向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提高至每股1.05澳元，同时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2020年10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详见本公司临2020-087号临时公告。2020年11月24日，由于市场上出现了高于每股1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澳元提高至每股1.05澳元，详见本公司临2020-094号临时公告。2020年12月9日，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和目标公司以信函协议的形式对《要约实施协议》进行第三次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103号临时公告。2020年12月22日，公司决定在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05澳元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详见本公司临2020-108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东黄金香港已经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超过50%的相关权益，并且Nord Gold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场内收购要约之要约期已经于2020年12月23日截止。因此，本公司临2020-108号临时公告中提及的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05澳元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的两项前提条件均已经满足，公司会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正式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另外，本次收购的要约期目前定于2020年12月31日悉尼时间晚上7点结束（除非延期）。如果本次收购的要约期不因澳大利亚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而自动延长，公司有意向将要约期延长至不早于2021年1月12日。

《要约实施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0年12月23日，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亿厚有限公司、耀桦有限公司、泰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能工业"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每股转让价格按67.00元人民币/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5,878.00万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转让金额合计(万元)
1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420	3.03%	28,140.00
2	亿厚有限公司	138	0.99%	9,246.00
3	耀桦有限公司	138	0.99%	9,246.00
4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138	0.99%	9,246.00
合计		834	6.01%	55,878.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U Hoi Andrew Kwong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港币及25,638,317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505, 5/F,WING ON HOUSE, 71 DE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要股东情况：	Siilico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4.61%股权

2、亿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亿厚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庄烋真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港币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3510, 35/F., Tower Two,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要股东情况：	Prestige Year Development Ltd.持有100.00%股权

3、耀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耀桦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江显明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港币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1603 ,16/F,HingLung Commercial Building 68-74 Bonham Strand East,Sheung Wan,Hong Kong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要股东情况：	Asiair Ltd.持有100.00%股权

4、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杨兆麟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日
认缴出资额：	1港币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1603 ,16/F,HingLung Commercial Building 68-74 Bonham Strand East,Sheung Wan,Hong Kong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要股东情况：	Trillion Profit Investments Ltd.持有100.00%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慧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8号4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闵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0%股权，上海矽灿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转让方：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亿厚有限公司、耀桦有限公司、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67.00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55,878.00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转让金额合计(万元)
1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420	3.03%	28,140.00
2	亿厚有限公司	138	0.99%	9,246.00
3	耀桦有限公司	138	0.99%	9,246.00
4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138	0.99%	9,246.00
合计		834	6.01%	55,878.00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等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关于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转让款合计6,000万元（其中转让方1为3,000万元，转让方2、3、4分别为1,000万元）。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6,000万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在上交所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转让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剩余金额款项49,878.00万元。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如不能按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受让方支付本协议第三款之6,000万元首期款后，如受让方违约未完成支付剩余转让款，则转让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受让方配合其将目标股份重新登记至转让方名下，且受让方前期支付的6,000万元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如转让方违约未能配合完成股份转让，则转让方需向受让方退回该6,000万元首期款，同时转让方需向受让方合计支付6,000万元违约金（转让方1为3,000万元，转让方2、3、4分别为1,000万元）。

（五）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公司的股份，以获得股份增值收益。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亿厚有限公司、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